

**From:**  
**Sent:** 18, October, 2016 4:12 P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

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，我有以下的意見，  
監管機構不能權力過大，這樣會削弱香港競爭力，若然交由對公司的上市批准，證監會有最終否決權，這樣  
會造成許多監管過嚴的問題。